

SBCR 1/1486/81

電話號碼：2810 2099

傳真號碼：2868 1552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闡述中國籍居民放棄國籍所須辦理的手續。

現告知各委員，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解釋（見附件），凡有中國血統並在中國領土（包括香港）出生的香港居民，都是中國公民。中國公民如欲更改或放棄中國國籍，必須憑有效證件向入境事務處申報。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第 3(1)條，入境事務處是受理國籍申請的適當機關。國籍申請須以書面按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請書並須載有處長指明的詳情。此外，申請人須繳交上述條例附表訂明的相關費用。

保安局局長  
(鄧如欣代行)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區實施。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現建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區實施作如下解釋：

1. 凡有中國血統並在中國領土(包括香港)出生的香港居民以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訂擁有中國國籍的其他人士，都是中國公民。
2. 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前往外地，但在香港特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則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有權獲得英國領事保護。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香港中國公民藉“英國國籍甄選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分，一律不予承認。這些人士仍為中國公民，並且無權在香港特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享有英國領事保護。
4. 香港特區中國公民如擁有外國居留權，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但在香港特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則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有權獲得領事保護。
5. 香港特區中國公民如國籍有變，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有關機關申報。

6. 現授權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入境事務處為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以上規定辦理所有國籍申請。